# 2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至贵州省政务中心商务厅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商务厅窗口前台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企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发卡企业为外商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5、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企业除外；6、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7、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8、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9、资金存管账户信金存息和资管协议；10、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11、集团发卡企业提交加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商务厅窗口后台复审

商务厅窗口首席代表审签

做出批准备案决定的，省商务厅出证，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证书

做出不予备案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企业到窗口登记领证

办理机构：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6987119

监督电话：0851-88555579